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0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邵家輝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法律意見)2
黃靜欣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專利)
曾志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0/16-17 號—— 2016 年 10 月
文件 18 日會議的
紀要)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4—— 有關《2016 年
及 CITB CR 75/53/5/1 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
共和國)規例》
及《2016 年
聯合國制裁
(南蘇丹)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39/16-17(01)號—— 有關"粵港合作
文件 聯席會議第十
九次會議"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8/16-17(01)號—— 有關應用研究
文件 基金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9/16-17(01)號—— 莫乃光議員
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有關向
事務委員會
建議多個討論
項目的函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15/16-17(02)——	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15/16-17(03)——	有關"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15/16-17(04)——	有關"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號文件	CB(1)115/16-17(05)——	有關"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的附表"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主席請委員留意曾發出的下列文件：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及"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原計劃當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和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當周返港期間，向委員匯報上述課題，但因日期方面未能配合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而無法安排會議，政府當局為此就有關課題提供資料文件，供委員考慮。

4. 委員又察悉，政府當局已在該等報告(立法會 CB(1)115/16-17(02)及(03)號文件)中加入委員在2015年10月20日會議上要求取得的相關資料，即各駐海外經貿辦及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應在日後的工作報告中，加入其對影響到香港與其職權範圍所覆蓋國家或地方雙邊貿易關係的政策的評析及有關加強該等貿易關係的建議。

5. 主席表示，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應聯絡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安排。

"建議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商標條例》(第 559 章)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的附表"

6. 主席表示，該文件(立法會 CB(1)115/16-17(05)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就上述條例各附表作出的技術性修訂。這些修訂旨在更新有關附表，當中載有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名單。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年初把該4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委員表示備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90/16-17(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90/16-17(02)號—— 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7.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12月20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諸邊貿易倡議；及

(b) 在 2016-2017 年度後繼續實施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待議事項一覽表

8. 主席告知委員，他及副主席曾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於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他表示，"待議事項一覽表"("該一覽表")已加入委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以及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來函(立法會 CB(1)59/16-17(01)號文件)中建議的事項。主席就政府當局建議從該一覽表中刪除下列項目徵詢委員的意見：

推動香港美容業產業化發展(第 16 項)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項目，理由是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相關課題，並聽取代表團體對"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的項目的意見。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美容程序常用的醫療儀器的使用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美容業界認為，美容程序常用的醫療儀器的規管框架對業界發展而言是重要事項。

10. 副主席認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就規管美容程序常用的醫療儀器所作的討論，可能會集中於技術方面；依他之見，工商事務委員會應從產業化的角度跟進美容業的發展。黃碧雲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且補充，政府應制訂一套專為支援美容業發展而設的產業政策。主席總結時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創科生活基金(第 19 項)

11. 主席告知委員，上述項目由葉劉淑儀議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府當局表示，創科生活基金曾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上討論。預計創科生活基金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推出，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7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基金的運作情況。鑒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會獲邀

參與該項目的討論，政府當局建議把上述項目從該一覽表中刪除。

12. 葉劉淑儀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贊同擬議的安排，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推出創科生活基金之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基金的操作細節，以便考慮委員對基金的最新意見，讓基金得以順暢推行。委員要求秘書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轉達他們的相關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已藉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發給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的通函，把委員的相關意見轉達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考慮。)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情況(第 20 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從該一覽表中刪除上述項目，因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情況會在第 9 項"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各項新計劃的最新推行進展"下一併討論。莫乃光議員對此項建議沒有異議，並表示應編配足夠時間在相關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IV.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90/16-17(03)—— 政府當局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6-17(04)號—— 立法會秘書處就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稅項扣減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落實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由現時範圍的 5 個類別增加至 8 個類別)的立法建議，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及商業應用。3 個新增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90/16-17(03)號文件)。視乎情況進展，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討論

企業研究和開發開支的稅務優惠

15. 盧偉國議員對政府當局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作為另一項但與此相關的事宜，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建議，就企業的研究和開發("研發")開支引入 200%或 300%的稅務優惠，以促進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這亦可鼓勵企業更積極參與有關知識產權的業務的發展。盧議員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推行類似的稅務優惠措施，作為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誘因，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過於保守。莫乃光議員贊同盧議員的意見。副主席補充，自由黨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所需的政策措施，促進不同產業的發展及推動本港經濟。

1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研究引入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新扣稅措施時，政府當局須考慮本港現行的稅務政策及原則、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措施的成效，以及擬議措施會否在相關國際規例下被視為具損害性的稅務安排。他補充，創新科技署目前推行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本地公司及發明者在首次申請專利時提供高達 25 萬元的財務資助，協助他們保障其智慧成果，並把成果轉化為資產。

17.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補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企業用於研發的開支已可全數享有稅務寬免。《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訂明，"研究和開發"一詞包括任何與市場、商業及管理有關的研究。

建議擴闊扣稅範圍

18. 莫乃光議員指出，建議加入扣稅範圍的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與本地主要產業可能關係不大，他詢問把擬議 3 種知識產權納入扣稅範圍的理據。莫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建議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擴闊扣稅範圍，以涵蓋其他類別的知識產權。

政府當局

19.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在 2015 年 3 月提出了 28 項建議措施，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是其中之一。在加入擬議 3 種知識產權後，本港所有主要的知識產權將為扣稅措施所涵蓋。預計相關產業亦會支持此項建議。應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評估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預計可帶來的經濟效益。

20.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一次過費用，以及相關的法律費用及保養成本，均可獲得扣稅。相關的扣稅款額不設上限。

21. 吳永嘉議員表示，工業界的企業把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設於內地，此做法在香港相當常見。他詢問，在香港購買指明知識產權以供在內地作生產用途的開支，會否合資格獲得扣稅。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答稱，有關知識產權須在香港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方可符合條件獲得扣稅。一般而言，若有關知識產權個別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將為其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相關百分比部分。他補充，若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是供部分在香港境內而部分在香港境外使用，可扣稅開支會視乎用以產生香

港應課稅利潤的程度而定，這可透過諸如分攤溢利總額來決定。

植物品種

22. 主席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現行的立法建議與其他相關的本地法例(例如《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在處理由基因改造產生的新植物品種方面會否有任何矛盾之處。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就授予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植物品種權利訂明條文，藉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不論培育或發現並發展植物品種的方法為何。對於由基因改造產生的新植物品種擁有人就植物品種權利進行註冊，該條例並無任何限制。

表演中的權利

23.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表演中的權利包括表演者的權利及就表演具有錄製權以作商業利用的人的權利。表演者的權利亦包括在《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訂明表演者的可轉讓經濟權利，即複製權、分發權、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權利及租賃權。

24.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就周浩鼎議員的查詢作出澄清，表示在有關表演中的權利的擬議扣稅安排下，某公司用以向表演者取得授權就有關表演進行錄製以作商業利用的費用，將會獲得扣稅。

25. 馬逢國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並詢問有關建議對演藝行業的影響。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加強擬議扣稅措施的宣傳，讓有關企業可充分知悉相關安排。

2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的目的是為了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的商業活動，並推廣香港作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鑒於唱片公司及演藝人員預計會受惠於相關

安排，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就購買表演中的權利的知識產權建議的扣稅措施，將會有利於演藝行業的發展。

27. 至於宣傳方面，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一直有持續為企業開辦知識產權管理及商品化的應用課程，以提升企業的相關人力資源。此外，稅務局亦會向律師及會計師等有關的專業人士發放擴闊扣稅範圍的資料。相關資料亦會納入公司及個別納稅人的報稅表，以及稅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此為公開文件)。此外，知識產權署及稅務局亦會分別在其網站宣傳有關的扣稅安排。

28. 陳志全議員察悉，個別人士或公司均可作為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擁有人，他詢問個人表演者可否同樣享有討論中的擬議利得稅寬免。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解釋，知識產權的個別擁有人可享有稅務寬免，惟相關的知識產權須由該人以獨資經營公司的名義擁有。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推行有關建議的事宜的意見，以及研究擴闊扣稅範圍以涵蓋購買知識產權(例如植物品種權利)的建議，會否與其他法例有所衝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向立法會提交的立法建議中回應委員的關注。

V. 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的人力支援檢討

(立法會 CB(1)90/16-17(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落實專利制度
改革的進度及
所需人力支援
的檢討"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90/16-17(06)——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香港推行新專利制度的進度、於中長期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以及所需人力支援的檢討，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90/16-17(05)號文件)。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檢討知識產權署的長期人手需求，尤其是組織架構及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從而貫徹落實專利改革。政府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並尋求委員支持任何可能需要提出的建議。

討論

培育人才

3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美國專利制度的運作，由專利業界的一批專業人士支撐，當中包括專利律師及具備跨學科知識的科學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培育法律、科學及工程專業領域的所需人才，以支持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運作。葉議員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與教育局加強合作，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為專利業界培育更多科學及科技人才。

32.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已於2013年12月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訂立合作協議，國知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繼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其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另一方面，建議在專利註冊處成立，以在原授專利制度下處理個案的新審查部門，將會由在化學、電學及機械工程這3個主要技術領域具資歷的

審查員組成。相信"原授專利"制度的設立會鼓勵更多大學生修讀科學及工程學科。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備悉葉劉淑儀議員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教育局加強合作推動 STEM 教育的建議。

33. 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本地大學正在籌備開辦與專利有關的課程。例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提供多項課程，內容涉及專利法、專利檢索實用技巧，以及專利資料的策略性運用。此外，香港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提供有關專利撰寫方法的科目。她補充，知識產權署亦贊助有關專利撰寫及內地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實務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例如分別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香港工業總會所舉辦的課程及工作坊。預期日後本地大學及業界組織將會提供更多專利相關課程及培訓課程，以培育在專利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

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

34. 鑒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葉劉淑儀議員質疑，香港市場細小，會否有足夠需求維持具成本效益的"原授專利"制度。

35. 主席察悉，"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有助加快處理在其他國家的專利申請；他詢問香港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先決條件為何。為提升新專利制度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使用者，主席認為香港應盡早與其他專利當局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主席亦表示，本港落實新專利制度期間，政府當局應參考新加坡建立"原授專利"制度的經驗。他關注到，日後在新專利制度下批予的專利，其質素是否達到國際標準。

36.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訂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是策略部署，旨在促進本港的研發及知識產權交易活動。此外，"原授專利"制度接受中文作為提出專利申請的官方語言之一，並容許本地公司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保護，而無須經指定專利當局辦理，藉此為本地申請人提供一個具效率和便利的申請途徑。鑒於專利的保護受地域限制，國際上並沒有慣例，讓某國家的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可自動獲得另一專利當局

承認。不過，在設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後，香港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會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俾能加快審查程序，利便"原授專利"的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專利保護，藉以提高"原授專利"制度的吸引力。

37. 關於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的先決條件，知識產權署署長解釋，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下，如首先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已批予一項專利申請的專利權要求，專利申請人可要求第二提交地的專利當局加快處理相應的專利申請。因此，一個專利當局在專利審查工作方面建立其國際信譽，能使其在與其他專利當局磋商設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此點十分重要。鑒於國知局已與至少 20 個專利當局訂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計劃，並且會提供技術協助，以就循香港的"原授專利"途徑提出的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新專利制度推行後的適當時候，與其他專利當局就建立雙邊和多邊"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展開討論。

對知識產權署的人力支援

3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盧議員表示支持香港訂立新的"原授專利"制度，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人力檢討，以及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如有的話)，以便為知識產權署提供所需的人手，以推展與落實新專利制度有關的工作。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知識產權署長期人手需求的檢討結果。

總結

3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提交立法會的相關人事編制建議中，回應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關注，包括對新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的關注。

V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 年 12 月 14 日